

臺灣新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3年度監宣字第710號

抗 告 人 林○盛

上列抗告人與相對人陳○娥間聲請改定監護人事件，對本院於民國113年11月7日所為之113年度監宣字第710號民事裁定不服，提起抗告，惟未繳納抗告費用，應依家事事件法第97條準用非訟事件法17條之規定，徵收抗告費用新臺幣1,000元。茲依家事事件法第97條準用非訟事件法第26條第1項之規定，限抗告人於收受本裁定送達5日內補繳，逾期不繳即駁回其訴，特此裁定。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1 月 29 日
家事第二庭 法 官 李美燕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本裁定不得抗告。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1 月 29 日
書記官 廖婉凌